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79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拟向盛京银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由中钢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为中钢设备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7）。

我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向下属全资

子公司中钢设备提供不超过 66.59 亿元的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钢设备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二、担保解除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分别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鉴于债权人已将债务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的授信担保方式调整为信用方式，故解除我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上述两个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未结清业务的担保责任，上述两个《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之日起终止，不再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钢国际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2. 中钢国际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